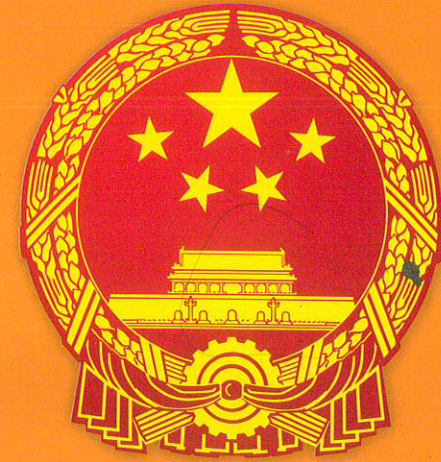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3042820260000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3月20日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r.y.n.gov.cn/y.nsgwh/>

电子监管号: 5304282026YG0007666

用地单位	元江聚源新能源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大甸索光伏发电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元江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元政复〔2026〕5号
用地位置	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因远镇
用地面积	14152.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供电用地
建设规模	项目用地面积: 14152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投资备案证、用地红线图等。 容积率 ≤ 2.5 , 建筑密度 $\leq 35\%$, 绿地率 $\leq 15\%$, 建筑高度 ≤ 18 米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